

## 附件 1

## 【人事室重要通知】

主旨：教育部 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（參附件 2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在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連續任教屆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成績優良，具合格教師證書，年資未曾中斷者（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但可視為連續），得申請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。

(1) 於民國 **72、82、92、102 學年度到職之專任教師**（審查名冊-如附件 3），因審查名冊內容含教師個資，請各位教師登錄「教職員資訊系統/人事室檔案櫃/（專區）11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」下載使用，資料僅供教師查閱，請勿外流，以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
(2) 非上列年度到職，但加上其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（前後任職月份銜接者）恰屆滿 10、20、30、40 年者；如有他校年資請務必檢附離職證明書。（※離職證明需註明①任職期間是否均核定晉級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②留職停薪起訖日期。）

(3) **服務屆滿 40 年者**，請另加撰寫簡介乙份（如附件 4 第 2 頁）。

三、年資統計日期：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獎勵金金額標準：依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附表六，10 年頒給肆仟元整、20 年頒給陸仟元整、30 年頒給捌仟元整、40 年頒給壹萬元整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**。

如教師對於審查資料有疑義或未列於審查名冊（附件 3）中，但年資符合上列規定者，請填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請表（附件 5），並於期限內送至人事室彙整，逾期恕無法收件；名冊將提送主管交流會及行政會議審議。※資料正確無誤者無須填送申請表。

六、另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如附件 6）及「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流程圖」（如附件 7）供參閱。